



**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，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审阅王小连女士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96 条和第 127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刘平春、张力、韩美云  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